

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JSZC-320114-YCGC-C2025-0020

项目名称：雨花经济开发区园区通勤班车服务

使用单位：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

服务单位：南京萤火虫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4 月 29 日

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

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



采购人（以下称甲方）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供应商（以下称乙方）南京萤火虫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甲方交通车运营需求以及双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，甲方委托乙方提供通勤班车租赁服务，为保证该项工作的顺利完成，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定本合同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：

第一条 租赁价格

1、通勤班车租赁价格为 650 元/趟/辆。每日单车往返一次为一趟；租赁费用按季度（3个月）实际使用趟数乘以单趟单价计算，租赁费核算后按季度支付。

2、上述价格包括乙方提供服务的全部费用（含服务费、油费、过路、过桥、税金等所有费用），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。

第二条 服务车辆、路线和时间

服务路线共 2 条，车辆共 4 辆（车辆资料以及具体行驶线路、始发时间等均以附件形式约定），驾驶员 4 名。

第三条 交通车租赁时间：

1、租赁期限：合计共 12 个月（具体运行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1 日—2026 年 4 月 30 日）。本合同履行期限为 12 个月（具体运行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1 日—2026 年 4 月 30 日）。

2、通勤班车服务运行时间主要为法定工作日及调整工休日。

第四条 服务要求

1、运营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，运营期间员工凭乘车卡免费乘车。

2、运营期间，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优化线路、调整时间，并提前三天通知乙方。

3、为核实乘车人为园区员工，需为所有乘车员工派发乘车卡（由开发区免费统一办理）或工作牌，以便司机识别。不佩戴卡牌的人员一律不准乘车。

4、乙方负责做好车辆清洁消杀及安全维护，乘车期间乘客如发生安全问题，安全由乙方负责，并每天做好乘车人员甄别、每日乘车人员数量统计上报。

5、乙方应免费制作、张贴车身广告，公告内容由管委会提供。

第五条 合同款支付



- 1、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。
- 2、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财政支付，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。
- 3、付款方式：车费按实际用车趟数结算。按季度确认实际使用天数、趟数，确认无误后，在 10 个工作日内只需支付包车费用，其他所有费用与甲方无关。

第六条双方责任

- 1、交通车运营所发生的一切费用（含车辆年审、轮胎、维修、保养、燃料、税金、管理费、司机的薪金、高速公路通行费等）均由乙方负责。
- 2、由乙方派出的人员，其管理工作由乙方负责，如有违反国家的法律、法规或出现交通事故或乘客受伤，应当依法承担责任。
- 3、乙方派出的人员的福利、工资、医疗、保险均由乙方与员工商定。如果发生劳资纠纷，由乙方自行解决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- 4、合同执行期间，乙方行车载客必须遵守交通规则。如造成交通事故或乘客损伤，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，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。
- 5、乙方车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准时到达起点站，乘客候车时间如超过 20 分钟（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除外）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派其他同等条件的车辆按原线路前往接载乘客，并扣除当日该班出租车费用；或者采取其它方式（四人一辆/次坐出租车）前往目的地，所发生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- 6、为确保车辆与人员安全，甲方提供交通车临时停放车位供乙方使用。
- 7、经双方确认，如发生服务投诉和服务过程中的异常情况均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。
- 8、为保证行车安全和乘车秩序，甲方在每条线路设定负责人或车长配合乙方驾驶员的工作，确保发车准时、站点上下客有序。
- 9、上下班交通以外的汽车租赁与包车，或双休日、节假日需用车的，甲方需提前至少 12 小时以电话或邮件等方式通知乙方调度或管理负责人。
- 10、合同期间，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向乙方提出变更班车线路或车型，乙方须给予支持配合。
- 11、乙方应为服务车辆购买交强险及商业保险，商业保险至少包括车辆损失险、第三者责任险、驾乘人员意外险等险种。保险应覆盖车辆在运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交通事故，包括对驾驶人员、随乘人员、第三方人员伤亡以及车辆损坏的

赔偿责任。

第七条违约责任

1、乙方应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和行业规范及惯例的专业化服务，如果达不到甲方的要求，乙方应立即更换人员或改进方法，以达到甲方要求。乙方如因服务错误、失误等原因导致甲方解除合同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，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外，还应退还甲方全部服务费。

2、乙方如果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方式履行合同项下义务，则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，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。同时，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如果甲方解除合同，则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，同时乙方应退还全部服务费并承担由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。

3、乙方在收到甲方汽车租用通知后 1 个工作日内未真正开始投入运行服务，将被视为逾期违约，乙方应将本项目合同一周时间的服务费作为违约金，赔偿给甲方。收到甲方汽车租用通知后连续 5 天未投入运行服务的，甲方可终止合同，同时可要求乙方承担本项目合同十周时间的服务费作为违约金。

4、在合同期内，任何一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，否则按违约处理。并将本项目合同一周时间的服务费作为违约金，赔偿给对方。

5、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，至使双方不能履行合同规定，双方可协商解决。

6、合同执行期间，如政府机关公务车辆管理进行改革等政策性调整，则甲方可单方面无条件终止合同。因终止合同而给乙方带来的损失完全由乙方自行负责。

第八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

1、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合同。

2、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，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。

第十一条合同的转让

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

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

1、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，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。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不符合质量标准的，鉴定费

由乙方承担。

2、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，则采取以下第（1）种方式解决争议：

（1）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

（2）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。

如没有约定，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。

3、在仲裁期间，本合同应继续履行。

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

乙方应诚实信用，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。

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1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2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。

3、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。

4、双方之间的所有通知必须以中文书面形式发出，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：由人手交付，以接收方签收时视为已送达；由短信形式通知，以短信发出后1个工作日内视为送达；由挂号信、邮政特快专递或者快递方式交付，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，非因不可抗力事由收件人未签收的，以寄出日后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。由电子邮件发送，以发出方电子邮件系统显示发送成功之日视为送达。双方当事人接收相关文件的通讯地址如下。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，应在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。在对方收到有关通知之前，根据变更前的联络方法所做出的联络和通讯应视为有效。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

（盖章）

代表人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帐号：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

（盖章）

代表人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应天大街支行

帐号：932008010020576520

